

核釋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，營業人接受職業訓練主管機關依「職業訓練法」、「就業服務法」及「就業保險法」規定委託辦理職業訓練取得之收入免徵營業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4.08.27. 臺財稅字第1040456922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8月27日

依職業訓練法、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保險法規定辦理職業訓練之勞務，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社會福利勞務；勞動部或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委託營業人代辦之職業訓練勞務，核屬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免徵營業稅。